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迺琪
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